



工作联系函

通知

申请

报告

考核

主题：关于电泳降镍除磷设备尾款的申请

会签栏

公司领导：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需在电泳工艺中加入降镍除磷工艺为此我公司与河北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降镍除磷设备根据一年的使用及验证，符合使用要求达到了环保规范，现申请付第三笔尾款费用共计 16700 元。

请领导审批！

文件抄送：

公司各部门

2.签字位置对应

会签栏内文字

上方

发起部门：安环科

编制：刘阔

审核：张强

复审：[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签批日期：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单编号：

合同编号	2021SBCGV1	合同金额	167000 (元)
------	------------	------	------------

资产名称	电泳废水处理设施	资产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资产类别

机械设备 ME IT 设备 IT 运输设备 TE 工装模具 TL
 房屋建筑物 BU 办公家具家电 OF 环保设备 ECP

供货单位：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固定资产明细： 1、集水池 2、一级加药池 3、一级斜板沉淀池及填料 4、二级加药池 5、二级斜板沉淀池及填料 6、清水检测池 7、提升泵，及配套管道 8、加药系统（加药泵、加药罐） 9、搅拌系统、 10、在线 PH 计 11、液位计 12、PIC 控制系统及触摸屏 13、板框压滤机及气动隔膜泵 14、鼓风机及其配套管路 15、爬梯、平台、护栏	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无
	固定资产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符合
	固定资产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相符
	固定资产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	相符
	固定资产是否完好	完好
	技术文档是否齐全	齐全

固定资产在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情况：正常

固定资产验收结果：满足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刘河 李有胜 孙强

固定资产安装完成时间：2021. 11. 30 验收日期

设固定资产存放地点：电泳车间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王发

经办人：

电泳废水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G-20210826-02ZC-TZ

签约地点：河北省黄骅市

签约时间：2021年9月1日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电泳废水处理项目	见附件	见附件	项	1	167000	167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60%材料部分含 13%增值税，其它设计服务部分含 6%增值税

备注：

1、上述合同总金额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定制物的设计、制作、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咨询、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为进口货物，还应包括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共有 2 个附件：“材料清单”“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含磷、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术协议(1m³/h)”（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第二条 施工工期

电泳废水处理项目前期准备时间 15 天，施工工期为 5 天（起始时间由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施工期间尽量避免影响甲方电泳生产线的运行。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设备参数和材质必须符合附件“《技术协议》”的相关要求，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同时，



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包装、运输、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包含设备、辅材、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包装和运输：

(1) 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电泳废水处理项目中所涉及的新设备上必须带有设备信息铭牌，铭牌上标有：货物名称、型号、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预付款到位 15 个工作日电泳废水处理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零配件、辅材、工具等相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需保证项目如期完工。

交货地点：河北省黄骅市衡山道西 50 米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内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装车、运输及卸货等事宜

货运方式：由乙方自行解决，运费乙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将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负责安装调试，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机械（设备）交货完成。

4、乙方应当派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机械（设备）运行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对机械设备的质保期为一年。

5、乙方应在机械（设备）发运后 1 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并派人在机械（设备）到达前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卸货。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甲方工厂进行预验收：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隐蔽缺陷在试车/运行/使用时再做检验、确认。

2、开箱验收：设备到厂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并与甲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如发现损坏或缺货等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电泳废水处理项目调试完成，在甲方试运行 7 天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的电泳废水处



理线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附件“《技术协议》”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须在检验完成或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1日内采取有效行动并积极解决，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甲方要求，但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如甲方认为该质量缺陷已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改造质量不合格而不能完工的责任。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电泳废水处理项目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电泳废水处理项目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新改造的电泳生产线视为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改造或退货或降价，但由此引起的迟延交货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笔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货款，做为预付款，共计：668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陆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该款项的增值税技术服务类发票（含6%税率）；

第二笔施工款：乙方将工程所需设备及辅材准备完成后，运至甲方工厂，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60%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13%税率），共计：1002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拾万零贰佰元整），甲方在税务系统上查到该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后或乙方拍照通知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共计835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捌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按期进行电泳废水处理项目的施工。

第三笔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10%为质保金，共计：16700.00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万陆仟柒佰元整）；质保期为一年，从该电泳废水处理项目安装完毕之日起算。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清余款（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质保金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

1、在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

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按成本计算）由甲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电泳生产线的正常运作或进行。

4、在保修期外非操作原因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电话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解决。其间发生的更换零部件费用（或更换整机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工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第九条 安全责任

电泳废水处理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出现任何意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价格100%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除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立即调换货物；如若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0%违约金。若退还款项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之前，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0天，视为交付不能，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100%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项目工程总体设计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并及时供货。对于变更的费用及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如若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格100%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调整后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可顺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2、除本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手写或涂改无效（签字部分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电泳线改造项目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 2 材料清单（要求详细分项清单，写明品牌，材质，实际规格型号，数量，并分项报价）
- 3、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页签字页）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委托代理人：张黎明
银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76260122000069725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0317-596559
传真：
2020年 月 日

乙方：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贻祥
委托代理人：刘振亮
银行：沧州银行黄骅支行
帐号：531012010000001032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电话：0317-5688771
传真：
2021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一、设备主体部分共计12.6万整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1	集水池	2.5m*2m*2m需防渗、安全防护处理、池顶密封、有检修口、检修爬梯、排气孔等				乙方提供设计方案
2	设备主体	8m×1.5m×3m 碳钢防腐 防腐形式为环氧聚四氟涂料手工涂刷两遍 防腐5年以上 主体钢板厚度6mm	套	1		益清环保
3	一级加药池	环氧聚四氟防腐 防腐5年以上, 含于设备主体, 含曝气搅拌及支架	套	1		益清环保
	一级斜板沉淀池					益清环保
	二级加药池					益清环保
	二级斜板沉淀池					益清环保
	清水监测池					2m×1.5m×3m含于设备主体
4	进水泵	流量: 10m ³ /h 扬程: 10m	台	1		上海人民
5	事故回流自流装置	PVC	台	1		益清环保
6	进水口流量计	玻璃转子	台	1		益清环保
7	pac搅拌系统	PVC穿孔管曝气搅拌 壁厚: 2.2mm	套	1	126000	益清环保
8	pam搅拌系统		套	1		益清环保
9	氢氧化钠搅拌系统		套	1		益清环保
10	重金属捕集剂搅拌系统		套	1		益清环保
11	氢氧化钙搅拌系统		套	1		益清环保
12	pac加药罐		材质: pe 500L 厚度: 3mm	套		1
13	pam加药罐	套		1	益清环保	
14	氢氧化钠加药罐	套		1	益清环保	
15	重金属捕集剂加药罐	套		1	益清环保	
16	氢氧化钙加药罐	套		1	益清环保	
17	pac加药泵	JCM--32/1.0		套	1	
18	pam加药泵		套	1		博宁顿
19	重金属捕集剂加药泵	WS-03-07	套	1		博宁顿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20	氢氧化钠加药泵	JCM--32/1.0	套	1		博宁顿
21	氢氧化钙加药泵	不锈钢离心泵	套	1		凌霄水泵
22	爬梯、平台、护栏	非标	套	1		益清环保
23	斜板填料	厚度0.8mm	套	2		益清环保
24	填料支架	碳钢加环氧聚四氟防腐 防腐5年以上	套	1		益清环保
25	布水装置	碳钢加环氧聚四氟防腐 防腐5年以上	套	1		益清环保
26	电线、电缆等	系统配套	套	1		益清环保
27	管道、阀门等	设备内部	套	1		益清环保
28	运输服务	黄骅	套	1		益清环保
29	安装服务	黄骅	套	1		益清环保

二、自动控制部分共计：1.2万元整

30	在线PH变送器	质保半年	台	1	12000	联测仪表或同等品牌
31	液位变送器	质保半年	台	2		速迅或同等品牌
32	plc自控系统	西门子	套	1		西门子
33	触摸屏	昆仑通泰	套	1		昆仑通泰

三、压滤部分共计：2.8万元整

34	板框压滤机	8平 含气动隔膜泵	台	1	28000	益清环保
35	进出口管道及支架	pvc	套	1		益清环保

四、维修及菌种部分共计：0.6万元整

36	压滤机进出口管道改造维修	pvc管道 管道支架 工时费	套	1	3000	益清环保
37	菌种培养	包括装车和运到现场，菌种来公司后，负责加到池子里，确保菌种三个月成活期	m ³	5	3000	沧州运东

以上价格最终按16.7万元承接本次项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